

線上開戶契約書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條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第四條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一)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二)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一)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二)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第五條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第六條 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第七條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第九條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第十條 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第十一條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

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第十二條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體字標示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證券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二、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第三條 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證券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用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或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第四條 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第五條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第七條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乙方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乙方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第八條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第九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第十條 甲方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依甲方留存於乙方之資料，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如嗣後留存資料有變更，則以甲方最新留存於乙方之資料為準：

- 一. 親訪。
- 二. 以書信通知。
- 三. 以電話通知。
- 四. 以傳真通知。
- 五. 以電子郵件通知。
- 六. 以簡訊通知。
- 七. 以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第二條 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 第三條 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第四條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第五條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第六條 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第七條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第八條 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九條 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條 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第十一條 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之甲方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二條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客戶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第十四條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第十七條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本人更換或補正。
- 第十九條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條 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第二十一條 甲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與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之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一.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五、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免交割)

委託人同意將委託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交割銀行之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帳戶，逕行與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存摺補登。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委託人將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自行查對銀行存款轉撥金額，且於每月就「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所列之交易資料詳細核對是否無誤；如有任何疑問，委託人並得於每月二十日前，就前月之交易記錄提出查核之申請。

六、聲明書

茲聲明凡以委託人留存印鑑卡之同式印鑑辦理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委託人應即向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衍生之問題與損害，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委託人知悉並願遵守「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證券法令規範，並聲明不得將印鑑、有價證券、款項及存摺(含銀行存摺與證券存摺)交由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證券及媒介情事，或有全權委託買賣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涉，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委託人知悉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一律以電腦報表列印，於次月十日前寄送。非公司印製者，委託人不得執憑與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抗。且若委託人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次月二十日前向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

委託人如對委託交易內容或買賣價金有爭議者，應於交割日後二日內或於「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送達後五日內，以書面向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逾期視為無異議，日後不得為相反或否認之主張。

七、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證券)開立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帳戶，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本同意書係聯邦證券與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聯邦證券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聯邦證券依規記錄。

第四條 聯邦證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聯邦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 聯邦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 聯邦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 聯邦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第九條 聯邦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聯邦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列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聯邦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第十二條 聯邦證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第十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第十四條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聯邦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聯邦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聯邦證券者，聯邦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聯邦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八、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憑證加簽加密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以下簡稱對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甲方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甲方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乙方得於次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於寄送後次2日內未取得本人讀取電子郵件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
- 二、乙方得將甲方所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甲方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三、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於乙方：
 - (一)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二)甲方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通知乙方，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三)提供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四)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四、甲方同意乙方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對帳單之相關事宜，並確實瞭解及同意承擔網際網路傳送資料之風險。
- 五、甲方如需終止本同意書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須另行辦理，並自通知到達乙方之次日起生效。
- 六、本同意書之效力，除乙方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甲方於乙方已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
- 七、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得依主管機關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八、甲方同意當電子月對帳單寄送失敗或於日後取消訂閱電子對帳單時，將由乙方改以郵寄方式寄送。

九、聯邦證券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聯邦證券蒐集臺端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說明：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8 信託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稅務居住者身分、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方式(戶籍/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社會情形(如:移民情形、消費模式)、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證書、技術執照)、受僱情形(如:工作職稱、地點、任職年資)、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商業活動(如:所營事業)、健康與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行動與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IP 位址、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與集團有關係之公司【註】、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任人。 2. 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獲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稅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註】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包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02-25040066 按【248】轉接專人)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usot.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十、證券開戶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知悉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向委託人說明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人就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委託人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申購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範圍。
- (二)委託人得通知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三) 委託人如擬註銷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須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二) 委託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負其責。

(三)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委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一) 委託人委託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依不同委託方式，收取不同之手續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二) 委託人委託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如不按規定期限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即為違約。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向委託人追償，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四、「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一)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

(二)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相關機制之保障，證券投資人於所委託之證券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其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完成交割義務，或委託該證券商向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請求履約並已給付應繳之價款或有價證券，而未取得其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規定償付之。惟保護基金對每家證券商之每一證券投資人一次之償付金額，以新臺幣壹佰萬為限。

五、「因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下：

(一) 可於營業時間洽原服務人員或撥打服務專線：(02)25040066 按【248】轉接專人。

(二)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受理委託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處理或委託人不接受處理結果，委託人得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 委託人亦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

六、「其他法令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 有價證券交易有其風險，委託人於開戶前應詳閱開戶文件中之風險預告書，並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 委託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獲知處置有價證券訊息。

(三)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文件，並請特別注意以**粗體字**標明部分。

七、為遵循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委託人同意並願配合貴公司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規定進行以下相關作業，如貴公司依前述規定或本條作業導致委託人、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監護人、輔助人）或交易有關對象受有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於下列時機，確認委託人及關係人身分：

1. 與委託人建立業務關係時。

2. 委託人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如以現金給付之交割價款、單筆申購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等)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之委託人及關係人身分資料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或委託人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委託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5. 貴公司依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自律規範規定，辦理委託人及關係人身分之持續審查時。

6. 委託人或關係人經媒體報導涉及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行政院「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指高度及非常高度威脅犯罪之特殊事件。

(二) 委託人同意並願配合貴公司依下列方式確認委託人及關係人身分：

1. 提供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以辨別及驗證委託人及關係人身分，並由貴公司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之交易，代理人及委託人應配合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述方式提供資料以利貴

公司確認代理人身分。

3. 委託人如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時，應配合貴公司進行辨識及驗證委託人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及是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合理措施。
4. 應配合貴公司瞭解委託人之業務關係目的與性質。
5. 說明資金來源、交易目的及性質，並提供佐證說明之資料。

(三) 委託人了解貴公司依法令於委託人或關係人有以下情形時，**將婉拒委託人開戶或交易、暫停部分或全部交易功能，或立即終止業務關係：**

1. 疑似以匿名或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2. 委託人拒絕提供審核委託人及關係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但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7. 委託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受理開戶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委託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9. 委託人或關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者，或為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我國相關單位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四)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發現有以下情形時，**貴公司得婉拒委託人開戶或交易、暫停部分或全部交易功能，或終止業務關係：**

1. 委託人或關係人遭我國偵查、調查或司法機關列為通緝犯或逃犯。
2. 委託人或委託人之交易或帳戶交易內容符合任一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所訂定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3. 委託人或關係人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方式查證者。
4. 委託人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未及時向貴公司辦理資料更新或變更戶名。
5. 委託人經貴公司通知配合辦理委託人身分之持續審查時，拒絕配合或經通知於合理期限（至少30日）內仍未配合辦理者。
6. 涉及非法活動或經媒體報導之特殊違法事件。
7. 於收到貴公司通知補正後，7個營業日內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之補正資料不完整者。
8. 立約人、關係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外國政府（例如：OFAC）或國際組織制裁對象。
9. 委託人經警察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裁處告誡，且仍在法令規定之限制期間內。
10.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八、本開戶契約中以**粗體字**標示部分為金融消費者應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委託人均已詳閱。

十一、投資人交易宣導

◆ 交易制度

1.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各項交易之買賣申報皆限當日有效。

項目名稱	委託時間	撮合成交時間
1. 盤中整股交易	8:30~13:30	9:00~13:30
2. 盤中零股交易	9:00~13:30	9:10起第一次撮合， 9:10~13:30每5秒鐘以集合競價撮合
3. 盤後整股定價交易	14:00~14:30	14:30
4. 盤後零股交易	13:40~14:30	14:30

2. 交易單位：

整股：交易單位為1,000股。

零股：交易單位為1~999股。

3. 委託條件種類：

■ 依委託單的價格類別：

(1) 市價單：無須指定買進、賣出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報價進出。

(2) 限價單：指定買進、賣出價格。

■ 依委託單的存續類別：

- (1) ROD—當日委託有效單：送出委託單後，只要不刪除委託單，直到當天收盤前，這張委託單都是有效的。
- (2)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剩餘數量：委託即刻成交，未能成交之委託，立即取消。
- (3) FOK—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全部數量：委託須全數成交，未能全數成交，立即全部取消。

4. 預收款券：

- (1) 變更交易方法證券：除零股交易外，申報買賣委託前證券商應收足款券。
- (2) 處置證券：

第一次處置：委託買賣數量單筆達 10 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 30 交易單位以上時，證券商應向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及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時，不在此限。

第二次處置：證券商應向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及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時，不在此限。

交易風險：

1. 價格變動風險：有可能受到市場性風險、個別公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影響導致股票價格波動。
2. 違約交割風險：在交易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帳戶中沒有足夠款券而扣款失敗。
3. 下單風險：下單時打錯委託指令（例如打錯委託價格、委託張數、股票代號、買賣倒置）。

◆ 現股當沖交易：

1. 當沖交易定義：係指投資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種類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2. 投資人適格條件：當沖交易具一定風險性，故開放具一定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或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 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與「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3. 當沖交易風險：不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皆可能面臨標的證券股價漲停或跌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的風險，尤其先賣後買，如果無法回補，將衍生出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
4. 控管措施：
 - (1) 投資人當沖交易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當沖交易的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
 - (2) 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
 - (3) 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沖交易後之損益，評估調整其單日買賣額度。
 - (4) 投資人月當沖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 50%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沖交易，當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

◆ 交割注意事項：

1. 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證券商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不按期履行者，即為違約，證券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2. 投資人若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未結案前將無法再買賣證券且列入聯合徵信系統個人負面信用資料，會影響日後與證券商之業務往來。
3. 違約未結案且未滿 5 年者，各證券商將拒絕其委託買賣，且違約之負面信用資料，業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正式留存紀錄，除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繼續揭露 3 年後，該項紀錄將永久留存，將影響日後與證券商之業務往來。
4. 再次發生違約距前次違約時間尚在一年內，證券商於受託買賣時須向其預收足額款券，該項預收款券作業由違約結案公告日起 3 個月內，自首筆委託開始實施，每次施行期間為 10 個營業日。
5. 投資人違約情節重大，且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恐將面臨 3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之相關刑責。

◆ 權益保障：

1. 本公司服務諮詢及申訴專線(02)2545-0066 按【248】轉接專人或進本公司網頁反映(<https://www.usot.com.tw>)
2. 客戶勿將存摺、印鑑、電子憑證或電子交易密碼交由營業員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進行全權操作，如無故交付他人而發生損害，客戶不能規避過失責任。

十二、集保e手掌握APP(下稱集保e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開戶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 | |
|-------------------------|------------------------------|
|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 九、聯邦證券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 |
|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條第1項規定並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 |
| 四、櫃檯買賣確認書 | 、利用 |
| 五、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免交割) | 十、證券開戶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
| 六、聲明書 | 十一、投資人交易宣導 |
| 七、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十二、集保 e 手掌握 APP 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
| 八、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書 | |

上列各項契約書、確認書、同意書、聲明書、個人資料告知說明、證券開戶契約重要說明書、投資人交易宣導、風險預告書、特別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業經本人（委託人）**詳細審閱且明瞭全部內容，並確認已收執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證券開戶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特別注意事項、各類風險預告書)**，委託人茲同意：

- 一、遵守本契約所有內容之拘束，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法對本契約內容逕作修正後適用之。
- 二、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願負全責。
- 三、因本契約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爭訟，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貴公司及「九、聯邦證券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列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